

SinoPol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2012/13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集團財務概要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3 | 董事簡歷 |
| 17 | 董事會報告 |
| 25 | 企業管治報告 |
| 3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38 | 綜合收益表 |
| 3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5 | 財務狀況表 |
| 46 | 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苗振国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苗振国先生
謝能尹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執行委員會

苗振国先生(主席)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
謝能尹先生

技術專家委員會

謝凱教授
馬紫峰教授
王榮順教授
吳鋒教授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
苗振国先生

公司秘書

譚麗群女士

獨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銀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729

網址

www.sinopolybattery.com

下文載列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及重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324,447) | (442,334) | (2,805,729) | (14,093) | (72,155) |
| 資產總值 | 1,628,244 | 1,774,048 | 1,861,469 | 329,920 | 75,265 |
| 負債總值 | (1,288,053) | (1,244,800) | (1,364,780) | (2,126) | (4,967) |
| 資產淨值 | 340,191 | 529,248 | 496,689 | 327,794 | 70,2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40,191 | 529,248 | 496,689 | 327,794 | 70,29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業務。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市場概覽

鋰離子電池相對於傳統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壽命和綠色環保等優點。隨著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鋰離子電池已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廣泛的應用。近年來，因應能源短缺及環境污染等考慮，全球正積極發展各項環保節能產業，促使應用於交通、儲能等領域的鋰離子電池需求逐年加速增長。根據Fuji Keizai Japan(日本富士經濟*)發佈的調查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鋰離子電池的全球市場規模將比二零一二年擴大百份之五十，達1,300億港元。

在回顧期內，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消息不斷。除每輛電動汽車獲國家劃一補貼人民幣6萬元外，上海、北京、廣州等中國三大城市均推出相應政策。今年一月，上海市政府公佈專用免費新能源車牌政策，該車牌可以一直使用到車輛報廢為止。若比較今年三月份上海私人汽車牌照拍賣成交的新高價，補貼將不少於人民幣9萬元。另外，北京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繼續鼓勵購買純電動汽車的政策，包括標準補貼、購買純電動汽車無需搖號等。

廣東省則推出《廣東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3-2020年)》，目標在二零一五年具備生產20萬輛以上新能源汽車的能力。此規劃將探討一系列的政策，包括新能源私家車註冊登記、年檢的優先權，停車、過路過橋費減免及在市內開設專用停車位等。由於早前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政府將加快培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以純電驅動為國內汽車工業轉型的主要戰略方向，實現有害物質零排放。

此外，中國政府正針對內地風能及太陽能產業，推出一系列的改革政策。以解決開發成本高昂及併網困難等問題，推動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根據世界風能協會報告指出，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風力發電裝機規模達44,700兆瓦，但其中多於百份之三十並無連接電網，造成能源浪費。在偏遠地區內蒙古情況最為嚴重，佔全國風能浪費率的百份之七十六。由於鋰離子電池在儲能方面的應用優勢最大，亦將成為解決能源浪費最直接的方法。因此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興起無疑將給國內的鋰電池行業帶來商機。

業務回顧

提升電池產品質量

吉林及天津生產基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一二年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期內，本集團引入經改良的生產工藝，透過此製造技術，提升各類電池產品的一致性及各種參數。再者，兩個生產基地一方面與研發人員緊密合作，另一方面與客戶進行溝通，致力生產高質量及高安全性之電動汽車用電池。在客戶安排下的實際電動汽車路測中，本集團之電池產品已超越國內競爭對手，性能表現優越，續航能力更是競爭對手的近一倍，結果非常令人鼓舞。由此給本集團帶來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重大電池採購訂單，並將帶來其他商機。

進駐海外之成熟市場

全球正積極推動環保節能產業，在眾多國家當中，歐洲之儲能及電動汽車市場發展相對成熟，基於環保及性能的考慮，已趨向以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取代過往普遍採用的鉛酸蓄電池。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海外銷售目標一直定位於歐洲，並成功打入當地的市場，開拓不同類型的新客戶，合作開展鋰離子電池項目，海外訂單獲得顯著增長。



其中，正與本集團合作之意大利電動汽車生產商 Tazzari (特拉力*)，正準備投放電動汽車到香港市場。有五十年歷史的特拉力是全球最大電動汽車製造商之一。被引進的電動汽車，已獲香港政府批准在香港出售，並得到免關稅等優惠。

開闢下游業務

中國的電動汽車市場尚有待發展，亦因此為集團帶來機會，使其可成為進入國內電動汽車市場之先鋒之一。開闢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可使本集團向下游拓展其鋰電池業務，並為自身之產品帶來需求。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在國內開始其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及以其配合杭州政府之「電動汽車私人租賃」項目。本集團與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汽車製造商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康迪車業」)達成協議，向康迪車業購買2,000輛電動汽車(不包括電池)。該2,000輛電動汽車將用於杭州「電動汽車私人租賃」項目，對外出租。以每輛電動汽車每月估計收入約人民幣1,600元計算，若本集團成功租出全部2,000輛電動汽車時，可帶來每年約3,800萬元人民幣收益。

取得創新研發成果

本集團通過內部已產生 40 多項鋰離子電池製造及應用技術專利，透過改良之生產工藝及技術，已大幅提高電池產品的品質及一致性。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聚電池研究院院長馬紫峰教授，再次獲國家科技部委任擔任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超級電容器的大容量儲能體系及其應用基礎研究項目首席科學家，成為首位國內科學家，分別先後擔任兩項國家研究項目之首席科學家。

訴訟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有三項訴訟。此等訴訟均為對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之訴訟。此等訴訟之背景總結如下：

1.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鍾方就(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提出之法律訴訟(「原有訴訟」)；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兩名鍾方之公司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指稱其就未支付若干電池產品成本及未支付若干設備改良費用欠彼等約人民幣 185,700,000 元(「第二訴訟」)；及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兩名鍾方之公司於香港法院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使用若干專利之聲明提出之法律訴訟(「第三訴訟」)。

(統稱「該等訴訟」)

鍾方訴訟之可信性

於該等訴訟中，鍾方主要依賴若干聲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合約方之文件(「可疑文件」)，以支持彼等之案件。本集團於該等訴訟前並未知悉可疑文件之存在，且上述附屬公司從來沒有簽署任何該等可疑文件。本集團有充分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於本回顧期內，由深圳法院委任之一所權威鑒定中心就若干可疑文件發出一份報告(「深圳鑒定報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可疑文件乃經竄改。本公司已就上述情況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

此外，香港法院從鍾先生於香港之訴訟行為提出各種評析。由香港法院正式宣佈的眾多判決中，各位尊敬的法官指出：

「…[鍾先生]慣常地訂立協議，然後又推翻它們。他用盡一切方法拖延聆訊、推遲付款或擱置判決。」;

「…[鍾先生]的反對只不過是另一次為了逃避判決債項下的責任而孤注一擲的嘗試。」; 及

「…[鍾先生]之陳述不應被信以為真，因為他重覆地試圖在不同的時間使用不同的理由反抗判決之判定但都失敗。」。

此等判決進一步支持本集團認為鍾方於訴訟之辯護及／或起訴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濫用法律程序之觀點。

訴訟之情況

於原有訴訟，鍾方其後已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贖回若干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約760,752,000港元之應付金額(「贖回金額」)，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其中一名鍾方作為收購事項所收取之部份代價。基於由本集團委託制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於原有訴訟中向鍾方申索有關違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損害賠償，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賠償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份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以保障其權益。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一項判決，認為該抵銷是為合理並且無條件許可本公司對該抵銷進行抗辯。

於第二訴訟，因應深圳鑒定報告之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兩名鍾方之公司申請撤回彼於第二訴訟之起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深圳法院就有關第二訴訟發出一份裁定書(「深圳裁定書」)而其中包括：深圳法院向兩名鍾方之公司收取人民幣485,184.13元之法律費用；及命令他們支付鑒定中心相關費用人民幣107,183.40元。本集團律師認為該深圳裁定書將進一步推進及對原有訴訟和第三訴訟有正面影響。

就第三訴訟之進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作出抗辯，惟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為止，鍾方仍未提交彼之回覆。

鍾先生之破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案」)。期後，就破產案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專員遞交債權證明表。該破產管理專員已接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為鍾先生之債權人。根據香港破產條例，一個人一旦被宣佈破產，他所有的資產和債務／潛在債務(包括訴訟)及所有由他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之所屬權益，應當移交至破產管理專員或代表破產者之債權人的受託管理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相信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會研究於原有及第三訴訟中鍾方案件的成功機會，而相應地及合理地採取行動。鑒於原有及第三訴訟及破產案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未能確定是否將獲取任何賠償金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計入任何賠償金額。上述原因支持董事會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有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之觀點。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錄得約53,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9,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4%。電池產品業務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約98.7%（二零一二年：約9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8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200,000港元。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4%增加至本年度約12.3%。此改善主要乃因於生產過程中採用經改良之技術工藝致令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42,500,000港元收窄約118,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324,400,000港元（改善約26.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乃無形資產減值由約273,600,000港元下降至約100,6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24,400,000港元，主要乃因：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9,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乃額外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之費用）；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82,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1,900,000港元減少約9,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及行政重組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16,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增加14,400,000港元，乃因本年內更致力於發展新專利以提升電池生產工藝所致）；
- (iv) 其他經營開支約26,100,000港元，乃中國天津電池生產基地初步試產階段產生之費用（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700,000港元（此乃中國吉林電池生產基地初步試產階段產生之費用）增加約9,400,000港元）；
- (v) 財務成本約17,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5,2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主要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乃為非現金性質））；

(vi) 無形資產攤銷約106,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40,1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少所致)；及

(vii) 無形資產減值約100,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73,600,000港元減少約173,000,000港元)。

本集團出售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進滙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分類業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發展其業務取得進展而且獲得大量國際電動汽車及儲能公司對我們產品質素的肯定。歐洲國家、中國、美利堅眾合國、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9% (二零一二年：17.4%)、27.5% (二零一二年：69.6%)、9.2% (二零一二年：1.6%)、9.8% (二零一二年：5.7%)、4.2% (二零一二年：4.0%) 及10.4% (二零一二年：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1,22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8,30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及(ii)流動資產約4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本集團全部應付票據之抵押品)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1,07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收投資款項、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訴訟」一節)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約760,800,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銀行貸款約107,7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90,7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9,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400,000港元，其減少之主要原因乃本年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1,900,000港元)約為31.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10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對權益總額約34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9,2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於年內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位持有人將所有其持有總本金額合共239,719,97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兌換為1,261,684,057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125,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10,991,707,569股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254,516,626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08,3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產作出抵押，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再者，銀行結餘約9,600,000港元主要作為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抵押。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4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86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199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70,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0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發展

本集團憑著自主研發實力，已進一步提升電池產品的整體性能，不但超越國內競爭對手，更獲得了市場的肯定及高度評價。另外，良好的融資平台、一流的專業人才、突破性的專利技術及領先的產能規劃，亦令本集團擁有獨特的發展優勢，定下集團在鋰離子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及處於有利的戰略位置。

經過多年沉寂的發展及培養期，現今，鋰離子電池下游應用越趨成熟，各國政府及電動汽車生產商均不再保持觀望態度，開始積極發展電動汽車業務。本集團之天津基地約有 306 畝空地，等待發展，因此亦會按市場對電池產品的需要，適時擴充其產能，興建新生產線。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下游新業務，爭取與更多國內外政府機關、機構合作。除了可提升盈利能力外，亦可刺激上游電池業務的需求，進一步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研發，以研製新材料及更多新產品為目標，並根據不同的市場需求，開發另類應用產品。自本集團致力進駐儲能市場，已積極發展價格較低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以配合儲能應用的需要。管理層相信新電池產品將代替傳統電池成為儲能領域的主流電池，進而實現讓地球更清潔、更環保的使命。

* 此翻譯只供參考

苗振國先生 (「苗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再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盧永逸先生 (「盧先生」)

執行董事

盧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分別為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許東暉先生 (「許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許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廠房及設施之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在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任教，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浙江浙大軟件開發中心工作，任職主任助理兼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行政總裁助理兼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發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能尹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能尹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能尹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能尹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謝能尹先生為澳洲聯交所上市公司Cabral Resources Limited(前稱RIMCapit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謝能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國華教授(「陳教授」)

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49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轄下之中聚電池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化學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之教授兼系主任。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工程學學士，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和化學工程哲學博士。陳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化學工程學科之資深會員。彼為亞太化工聯盟之委員及第八屆世界化學工程大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陳教授之研究方向為污水電化學處理技術、固體烘乾、電化學儲能及綠色處理工序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陳教授取得結晶、過濾和乾燥國際論壇頒發優異證書，以表揚其於烘乾技術方面的研發及持續發展所作出之卓越貢獻。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科大工程學系頒發之優秀研究獎。陳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育棠先生 (「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現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之執行董事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任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辭任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退任為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生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費大雄先生 (「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一間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費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錦阜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錦阜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謝錦阜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錦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概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開支約為148,16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25.3%及54.7%。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2.4%及38.0%。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2)條，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謝能尹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本公司相關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苗振國先生 (「苗先生」)(附註1A)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869,801,043 | – | 2,869,801,043 (附註1B) | 23.42% |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5,263,157 | – | 105,263,157 (附註1B) | 0.86% |
|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0 (附註2) | 10,000,000 | 0.08% |
| 盧永逸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50,800,000 (附註2) | 50,800,000 | 0.41% |
| 許東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20,000 | 20,000,000 (附註2) | 20,220,000 | 0.17% |
| 謝能尹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20,000,000 (附註2) | 21,000,000 | 0.17% |
| 陳育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900,000 (附註2) | 10,900,000 | 0.09% |
| 費大雄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900,000 (附註2) | 10,900,000 | 0.09% |
| 謝錦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900,000 (附註2) | 10,900,000 | 0.09% |

附註：

- 1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苗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869,801,043股股份由其全資擁有之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Union Ever」)擁有，而105,263,157股股份則由與其相聯之慈善團體中華創新基金會有限公司(「中華創新基金會」)擁有。
- 1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Union Ever行使其權利把(i)本金額219,719,97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156,420,900股本公司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配發予Union Ever，因此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1,713,380,143股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69,801,043股；及(ii)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05,263,157股本公司股份，將該等股份配發予中華創新基金會。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姓名 | 身份 |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本公司相關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Union Ever (附註1A) | 實益擁有人 | 2,869,801,043 | – | 2,869,801,043 (附註1B) | 23.42% |
| 李嘉誠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 9.79% |
|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 (「榮華」)(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098,099,998 | – | 1,098,099,998 | 8.96% |
| 徐悅越女士(附註3)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98,099,998 | – | 1,098,099,998 | 8.96% |
|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055,000,001 | – | 1,055,000,001 | 8.61% |
| 陳健先生(「陳先生」)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55,000,001 | – | 1,055,000,001 | 8.61% |
|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0 | 10,000,000 | 0.08% |
| 郎興國際有限公司 (「郎興」)(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911,059,998 | – | 911,059,998 | 7.43% |
| 宋弘女士(附註5)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11,059,998 | – | 911,059,998 | 7.43% |

附註：

1A. Union Ever由本公司董事苗先生全資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1B. Union Ever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持有1,713,380,143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Union Ever行使其權利把本金額219,719,97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156,420,900股本公司股份，因而增加Union Eve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至2,869,801,043股股份。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510,000,000股股份由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Time」) 擁有，90,000,000股股份由CEF Holdings Limited (「CEF」) 擁有，100,000,000股股份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 擁有，而500,000,000股股份則由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CF」) 擁有。

Jade Time 為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 由長實擁有 50% 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DT2」) 信託人之身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 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

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榮華由徐悅越女士全資擁有。榮華持有本公司 1,098,099,998 股股份被視為由徐悅越女士擁有。
- Silver Ride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Silver Ride 持有本公司 1,055,000,001 股股份被視為由陳先生擁有。陳先生亦於 10,00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 1 港元授予彼之購股權權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以每股股份 0.81 港元(可予調整) 的行使價認購 1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朗興由宋弘女士全資擁有。朗興持有本公司 911,059,998 股股份被視為由宋弘女士擁有。
- 根據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 (「Mei Li」) 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而作出之最新通知，其有關事件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Mei Li 聲稱持有本公司 4,003,955,821 股衍生權益。Mei Li 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 全資擁有。Mei Li 聲稱持有本公司 4,003,955,821 股衍生權益被視為由鍾先生擁有。本公司注意到，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所有由 Mei Li 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均已註銷或不能再行使，Mei Li 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2) 條，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1B 項下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之重大合約。

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中聚雷天(香港)與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鍾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分節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總供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鍾之公司行動違反總供應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沒有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年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款約86,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審核。陳葉馮會計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將不徵求續聘。陳葉馮會計師於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陳葉馮會計師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成立，為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之成員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及更獨立之公司運作，以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沒有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国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苗振国先生擔任主席角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執行董事之表現及給予他們機會以提出任何對本公司之改善建議。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副主席苗振国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根據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改及生效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且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現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6 頁「董事簡歷」一節。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財務或法律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提供月度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業務資料、財務摘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重大事宜(如有)。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候分配若干職能予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至 A.2.9 條」一節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三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
|-----------------|-------------------|
| 執行董事： | |
| 苗振國先生 | 7/7 |
| 盧永逸先生 | 6 ^a /7 |
| 許東暉先生 | 7/7 |
| 謝能尹先生 | 7/7 |
| 非執行董事： | |
| 陳國華教授 | 7 ^a /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育棠先生 | 7 ^b /7 |
| 費大雄先生 | 7 ^a /7 |
| 謝錦阜先生 | 7 ^a /7 |

附註：

a.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b.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付出時間

董事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並認為每名董事一直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於本公司事務上。

培訓

本公司明白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作為本公司制訂的董事培訓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向董事會提供一個全面課程。課程討論的課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務及責任、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市法團股份權益具報及守則。

所有董事亦一直積極參與不同方面之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實地參觀本公司 之設施 | 企業管治、 監管及法律方面， 以及專業知識 之培訓 | 董事職務及 責任之培訓 |
|-----------------|----------------|------------------------------------|----------------|
| 執行董事： | | | |
| 苗振国先生 | ✓ | ✓ | ✓ |
| 盧永逸先生 | ✓ | ✓ | ✓ |
| 許東暉先生 | ✓ | ✓ | ✓ |
| 謝能尹先生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陳國華教授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育棠先生 | ✓ | ✓ | ✓ |
| 費大雄先生 | ✓ | ✓ | ✓ |
| 謝錦阜先生 | ✓ | ✓ | — |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技術專家委員會及特別董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iii)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iv)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olybattery.com 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
|---------|-------------------|
| 陳育棠先生 | 2/2 |
| 費大雄先生 | 2 ^a /2 |
| 謝錦阜先生 | 2/2 |
| 苗振国先生 | 2/2 |

附註：

- a.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i)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該建議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ii)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之董事袍金；及(iii)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之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及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olybattery.com 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
|---------|---------------|
| 陳育棠先生 | 1/1 |
| 費大雄先生 | 1/1 |
| 謝錦阜先生 | 1/1 |
| 苗振國先生 | 1/1 |
| 謝能尹先生 | 1/1 |

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ii)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續聘任期均為兩年之固定期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以書面決議方式考慮，並推薦予董事會，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的重選事宜。

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狀況，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i)的成員具備不同及適當比重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機遇；及(ii)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考慮轉介、提升及委聘招聘公司；及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董事人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i)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 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布前進行審閱；(iii)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iv)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此外，審核委員會被董事會賦予若干企業管治職務，即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 (b)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olybattery.com 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
|---------|-------------------|
| 陳育棠先生 | 2/2 |
| 費大雄先生 | 2 ^a /2 |
| 謝錦阜先生 | 2/2 |

附註：

a.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 (i)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 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ii)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iv)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v)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 (vi) 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遵守及披露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已舉行兩次會議，分別討論本集團之事前審核計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就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予以成立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為核數師後所產生的空缺。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苗振國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技術專家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成立技術專家委員會，以向董事會就鋰離子電池及電動車領域的策略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並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技術專家委員會設有明確之職權範圍，現時由行業內著名專家馬紫峰教授、謝凱教授、王榮順教授及吳鋒教授組成。

特別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鍾馨稼先生破產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具有授委權力處理(其中包括)對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及法律申索有關之一切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育棠先生(特別董事委員會主席)、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陳國華教授、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1,430,000港元，並就有關中期審閱之非核數服務收取約120,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67,672,000港元及187,348,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為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董事認為由贖回金額導致之流動負債淨額不一定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原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訴訟」一節內。再者，核數師不認為需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一個完備且有效之系統以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用，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

本公司已於年內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漏。有關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矢志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及明白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數目 |
|----------------------|-------------------|
| 執行董事： | |
| 苗振国先生 | 1/1 |
| 盧永逸先生 | 1/1 |
| 許東暉先生 | 0/1 |
| 謝能尹先生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陳國華教授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育棠先生(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1/1 |
| 費大雄先生 | 1/1 |
| 謝錦阜先生 | 0/1 |

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該股東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 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i) 持有於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 不少於 100 名本公司股東，可自行負擔有關費用，提呈書面要求列明擬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議案。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9 樓 901 至 905 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如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合資格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polybattery.com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權利及程序」一節。

查詢

董事會歡迎一切查詢，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 (852) 3101 6106、傳真至 (852) 3104 2801、電郵至 ir@sinopolybattery.com 或親身參與股東大會。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38頁至第116頁有關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章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一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事宜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行敬請 閣下垂注下列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事宜：

(a)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及被提出尚未了結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對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由鍾先生控制之鍾先生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法律訴訟（「香港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違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之承諾及保證（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涉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期間違反作為 貴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貴集團已於香港訴訟對被告就（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和禁制令送達申索陳述書。貴集團向被告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將超逾 貴集團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於Mei Li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下之義務，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貴集團亦已尋求以於香港訴訟下獲判給及應收被告的部分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贖回金額（「抵銷」）。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判決，傾向於 貴集團，在此基礎上，無條件許可 貴集團對該抵銷進行抗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專員遞交債權證明表。鑑於不確定的訴訟結果（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貴集團並未確認於香港訴訟中將獲取及向被告申索的損害賠償。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667,672,000港元及187,348,000港元，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後，已仔細考慮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

- 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貴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 貴公司有權於香港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 於報告期後及誠如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及(b)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貴公司之新普通股份予若干認購方，募集資金約264,000,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及
- 貴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苗先生」)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 貴集團能夠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根據 貴公司董事編製由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足夠資金於到期時支付財務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資金以支付可預見將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所引致之任何調整。

本核數師行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充分披露。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碼 P0496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7 | 53,854 | 59,436 |
| 銷售成本 | | (46,659) | (54,642) |
| 毛利 | | | |
| 其他收入 | 9 | 1,846 | 3,44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9,641) | (14,29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82,360) | (91,866) |
| 研發費用 | | (16,821) | (2,434) |
| 其他經營開支 | 11(a) | (26,083) | (16,708) |
| 財務成本 | 10 | (17,649) | (15,152) |
| 存貨撇減 | 11(b) | (15,905)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20 | (106,142) | (140,084) |
| 無形資產減值 | 20 | (100,564) | (273,625) |
| 除稅前虧損 | | | |
| 所得稅 | 11 13 | (376,124) 51,677 | (545,925) 103,427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 |
| (324,447) | | |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8 | – | 164 |
| 年內虧損 | | | |
| (324,447) | | |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4 | (324,447) | (442,33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16 | 港仙 | 港仙 |
| — 基本及攤薄 | | (2.90) | (4.1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90) | (4.12) |
| — 基本及攤薄 | | (2.90) | (4.1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 | (324,447) | (442,33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 412 | 11,565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24,035) | (430,7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24,035) | (430,933)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164 |
| | (324,035) | (430,7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20 | 660,742 | 865,418 |
| 固定資產 | 21 | 451,790 | 335,419 |
|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 22 | 100,778 | 187,498 |
| 預付租賃 | | 10,938 | – |
| | | 1,224,248 | 1,388,33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4 | 121,543 | 57,89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5 | 132,294 | 110,947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26 | 9,592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 | 140,567 | 216,873 |
| | | 403,996 | 385,713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8 | (107,72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 | (132,586) | (86,325) |
| 預收投資款項 | 30 | (61,915) | – |
| 應付稅項 | | (8,695) | (8,695)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 31 | (760,752) | (760,752) |
| | | (1,071,668) | (855,772) |
| 流動負債淨值 | | (667,672) | (470,05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556,576 | 918,27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2 | (51,707) | (51,511) |
| 可換股債券 | 33 | – | (121,162)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 | (164,678) | (216,355) |
| | | (216,385) | (389,028) |
| 資產淨值 | | 340,191 | 529,2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35 | 122,545 | 109,917 |
| 儲備 | 36 | 217,646 | 419,331 |
| 權益總額 | | 340,191 | 529,248 |

苗振國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滙兌儲備 千港元 | 撥入盈餘 千港元 |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92,847 | 3,089,854 | 7,240 | 15,506 | 1,868 | 282,436 | 3,345 | (2,996,407) | 496,689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442,334) | (442,33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565 | - | - | - | - | - | 11,565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565 | - | - | - | - | (442,334) | (430,769)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5(a)) | 7,000 | 357,000 | - | - | - | - | - | - | 364,000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5,125) | - | - | - | - | - | - | (5,125)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5(b)) | 70 | 622 | - | - | - | - | (269) | - | 423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 | - | 13,677 | - | 13,677 |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5(c)) | 10,000 | 208,815 | - | - | - | (128,462) | - | - | 90,353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09,917 | 3,651,166 | 18,805 | 15,506 | 1,868 | 153,974 | 16,753 | (3,438,741) | 529,248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324,447) | (324,44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12 | - | - | - | - | - | 41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12 | - | - | - | - | (324,447) | (324,035)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5(b)) | 11 | 93 | - | - | - | - | (35) | - | 69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 | - | 1,643 | - | 1,643 |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5(c)) | 12,617 | 274,623 | - | - | - | (153,974) | - | - | 133,266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545 | 3,925,882 | 19,217 | 15,506 | 1,868 | - | 18,361 | (3,763,188) | 340,1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376,124) | (545,761) |
| 經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11 | (1,130) | (3,298) |
| 財務成本 | 10 | 17,649 | 15,152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 | 10 | 237 |
|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11 | 32,836 | 17,764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1,643 | 13,677 |
| 無形資產攤銷 | 20 | 106,142 | 140,084 |
| 無形資產減值 | 20 | 100,564 | 273,625 |
| 存貨撇減 | 11(b) | 15,905 | – |
| 外幣滙兌差額 | | (1,578)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86) |
| | | (104,083) | (88,806)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預付租賃增加 | | (10,938) | – |
| 存貨增加 | | (79,555) | (50,16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 (20,943) | (88,25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 22,634 | 45,899 |
| | | (192,885) | (181,326)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 |
| 已收利息 | | 1,130 | 3,311 |
| 已付財務成本 | | (5,545) | (2,046) |
| | | (197,300) | (180,06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 (2,030) | – |
| 收購固定資產之付款 | | (43,740) | (213,94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所得款項 | 18(c) | – | 655 |
|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增加 | | (2,947) | (165,492) |
| 政府給予之補貼 | | – | 51,511 |
|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 | (9,592) | – |
| | | (58,309) | (327,27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新股之所得淨款項 | | - | 358,875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69 | 423 |
|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 107,72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35,562) |
| 預收投資款項增加 | | 61,915 | - |
| 應付票據增加 | | 9,287 |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178,991 | 323,7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 |
| 外幣滙兌率改變之影響 | | (76,618) | (183,596)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2 | 3,723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6,873 | 396,7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 | 140,567 | 216,873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3 | 519,540 | 640,706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3 | 545,499 | 653,73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5 | 1,179 | 1,29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 | 30,372 | 122,308 |
| | | 577,050 | 777,33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 | (3,646) | (5,74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3(c) | - | (29,767)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 31 | (760,752) | (760,752) |
| | | (764,398) | (796,265) |
| 流動負債淨值 | | (187,348) | (18,93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32,192 | 621,77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33 | - | (121,162) |
| 資產淨值 | | 332,192 | 500,60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已發行股本 | 35 | 122,545 | 109,917 |
| 儲備 | 36 | 209,647 | 390,692 |
| 權益總額 | | 332,192 | 500,609 |

苗振國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1. 一般資料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以及庫務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終止經營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如適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單獨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政府貸款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量值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稅 ³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以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使用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而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港元為其列示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所作出判斷之基準，該等賬面值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於下一年度需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5。

3. 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667,672,000港元及187,348,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引致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來年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1) 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1)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約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 (2) 於報告期後及誠如分別於附註41(a)及(b)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取得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300,000港元)之額外銀行貸款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份予若干認購方，募集資金約264,000,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及
- (3) 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行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權益於獲得擁有控制權日期起被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時。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及其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的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是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收益表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性差異及被收購公司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代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會計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報告日期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報告日後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收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被收購公司權益所產生數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會計處理未完成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所有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項目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量計，則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組成部份時，本集團評估其擁有各個組成部份附帶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租賃土地之權益為根據經營租賃下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固定資產內，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固定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經營租賃下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使用直線法以未屆滿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使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 | |
|-----------------|-----------|
|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 餘下的租期 |
| 租賃樓宇裝修 | 20%至33.3% |
| 傢俱及設備 | 20%至33.3% |
| 車輛 | 25%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電動汽車 | 33.3% |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收益表中確認。

如固定資產項目之組成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用以生產及本集團自用的樓宇、租賃樓宇裝修及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有關項目應佔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固定資產適用之類別。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其有否減值。無形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於無形資產不作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之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對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之總和；
- (ii) 集團於收購日計量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

倘(ii)項超出(i)項，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倘有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之賬面金額的比例分攤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包含在計算之損益內。

(f) 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收益表中，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g) 資產之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多項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欺詐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之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對債務人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和確認：

- 就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是投資可收回數額與根據附註4(g)(ii)賬面值比較而計算出來。倘據以釐定附註4(g)(ii)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屬類似之風險特性，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並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應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應按類似該集體組別的信貨風險特性根據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應通過收益表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目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準備賬目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惟商譽除外)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
- 固定資產；及
-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訂。

- 確認減值虧損

任何時候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於收益表列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就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數額均在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數額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成本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l)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與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還。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iii) 由證券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提供服務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甚有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賬面值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整體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一組與該等資產直接聯繫並會於交易中轉讓之負債組別。

當本集團承諾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當符合上列分類為持作出售準則時,則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和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之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之計量按照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算至最新數字。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時候,非流動資產(下文解釋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這個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引致之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是持作出售,仍然繼續按照附註4之其他內容所載之政策而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於持作出售時候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時,並不計算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之準則，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亦於終止營運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n)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其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該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而就扣稅差異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審閱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立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本集團或本公司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支付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o) 撥備和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屬收購日期之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倘合適)及按照附註4(o)(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按照附註4(o)(ii)作出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因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務，該等債務因而可能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償付負債預計所需之支出之折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入賬。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在歸屬期間內，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相關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當年於收益表中列支或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待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後，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

(r)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故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滙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滙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滙率相約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得滙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的滙兌儲備內另行累積。

出售海外業務時，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算在內。

(v)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w) 股息及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及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及分派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x)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權及贖回權等各部份，且分別被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由本公司贖回權組成)。當內置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點密切相關時，其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平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任何公平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扣除或計入收益表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與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本公司贖回權有關)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被計入權益。

於最初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計算出之利息與所支付之利息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其後報告日期經收益表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存留於權益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將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期仍未獲行使，股本儲備內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的兌換或屆滿均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與負債部份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收益表中扣除。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倘本公司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交易日將已支付之代價及任何購回或贖回交易成本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支付代價及交易成本部份資金分配方法與用於已發行可轉換工具時本公司收到之所得款項所用之原有分配方式相同。代價作出分配後，負債部份有關之盈虧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與股本部份有關之代價會於權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aa)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曾作出若干關於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會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茲論述如下。

(a)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並計及估計餘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要記錄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之額度。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性轉變而釐定。未來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之重大變化而調整。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固定資產之減值

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須檢討固定資產是否需要減值。可收回的數值乃取決於其使用值之計算。在釐定使用值時，從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現值，此等數據當中涉及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之額度均要求重大判斷。

(c) 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界別表現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d) 應收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以任何客觀證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及債務人無力作出相關付款以確定減值虧損金額。管理層之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而作出。如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e)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及特許專利以十年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之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為7.15年(二零一二年：8.15年)。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情況、因生產之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該資產之產品需求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會計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可用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率會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釐定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要求估計分配至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計算可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及計算現值之適合貼現率。由於鋰離子電池行業乃新興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對預測及估計之假設之準確性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其預測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於預測期內可達至之未來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和市場佔有率及鋰離子電池之銷售及成本架構。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00,5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3,625,000港元)。

(g) 存貨評估

於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之經驗以及存貨之現存狀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之存貨。

(h)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i) 保修義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修義務之成本撥備為9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根據履行總義務之估計成本)於相關銷售確認時計提。成本乃根據管理層以往經驗估計。估計保修撥備之假設會根據實際結果定期檢討。當其後測試及鑑定出重大缺陷時，可能出現進一步之保修撥備。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 及應收增值稅款) | 50,193 | 46,829 | 2 | 26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 545,499 | 653,731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9,592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0,567 | 216,873 | 30,372 | 122,308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352 | 263,702 | 575,873 | 776,065 |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 | 107,720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括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 116,730 | 79,316 | 3,646 | 5,746 |
| 預收投資款項 | 61,915 | -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 - | 29,767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 760,752 | 760,752 | 760,752 | 760,75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1,707 | 51,511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121,162 | - | 121,162 |
|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 1,098,824 | 1,012,741 | 764,398 | 917,427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獲高信貸評級之高信譽之銀行，而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未還債務。此外亦對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或向客戶授出一般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98.27% (二零一二年：100%)。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對不能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這方面，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除附註30所載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就該財務擔保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載於附註30。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性披露載於附註25。

(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67,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0,059,000港元)及187,3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35,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到期時未能負擔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之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1)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概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能力負擔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 | | 未折現 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多於 一年但少 於兩年內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 銀行貸款(附註(a)) | 107,720 | - | - | 107,720 | 107,72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括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 116,730 | - | - | 116,730 | 116,730 |
| 預收投資款項 | 61,915 | - | - | 61,915 | 61,915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b)) | 760,752 | - | - | 760,752 | 760,75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1,707 | - | 51,707 | 51,707 |
| | 1,047,117 | 51,707 | - | 1,098,824 | 1,098,824 |

| | 二零一二年 | | | 未折現 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多於 一年但少 於兩年內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括預收賬款) | 79,316 | - | - | 79,316 | 79,316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 760,752 | - | - | 760,752 | 760,75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1,511 | - | 51,511 | 51,511 |
| 可換股債券 | - | - | 239,719 | 239,719 | 121,162 |
| | 840,068 | 51,511 | 239,719 | 1,131,298 | 1,012,741 |

附註：

- (a)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段包括附有即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中之既定償還日期一年內償還。於那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計總額為110,124,000港元。
- (b) 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1)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 | |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未折現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賬款 | 3,646 | - | 3,646 | 3,646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 760,752 | - | 760,752 | 760,752 |
| | 764,398 | - | 764,398 | 764,398 |
| 已簽發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61,915 | - | 61,915 | - |

| | 二零一二年 | | |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未折現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賬款 | 5,746 | - | 5,746 | 5,74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29,767 | - | 29,767 | 29,767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 760,752 | - | 760,752 | 760,752 |
| 可換股債券 | - | 239,719 | 239,719 | 121,162 |
| | 796,265 | 239,719 | 1,035,984 | 917,427 |
| 已簽發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 | - | - | - |

附註：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1)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銀行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 浮息銀行結餘 | 0.01%至0.39% | 62,983 | 0.01%至0.50% | 86,266 |
| 定息銀行結餘 | 0.16%至3.08% | 78,346 | 0.06%至0.70% | 122,636 |
| 定息銀行貸款 | 7.80%至8.20% | 107,720 | — | — |

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 浮息銀行結餘 | 0.01% | 4 | 0.01%至0.36% | 282 |
| 定息銀行結餘 | 0.16%至0.65% | 26,292 | 0.06%至0.70% | 119,936 |
| 定息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 2%至4% | 362,991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利率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固定利率工具且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減少或增加約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權益內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變更而改變。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上。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所進行之分析按二零一二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iv)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529 | - | 6,209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321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4,667) | - | (749) |
| 美元 | 11,850 | (4,667) | 6,209 | (749) |

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788 | - | 2,465 | - |
| 美元 | 5,788 | - | 2,465 | - |

在港元與美元掛鈎下，港元兌美元之滙兌差額之財務影響不具重要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c) 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現時市場利率折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乃因為此等金融工具乃屬即期或短期性質。

7.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以及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證券經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 53,175 | 57,166 |
|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 679 | 2,27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53,854 | 59,436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 - | 32 |
| 總額 | 53,854 | 59,468 |

8.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鋰離子電池業務」)及庫務投資。

由於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關於鋰離子電池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逾90%)，董事會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概無業務分類分析呈列。

由於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庫務投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類數據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此沒有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庫務投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財務資料。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歐洲國家 | 20,965 | 10,32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地) | 14,801 | 41,403 |
| 美利堅合眾國 | 4,967 | 977 |
| 澳洲 | 5,287 | 3,413 |
| 香港 | 2,246 | 2,366 |
| 其他 | 5,588 | 982 |
| | 53,854 | 59,468 |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1,222,206 | 1,384,445 |
| 香港 | 2,042 | 3,890 |
| | 1,224,248 | 1,388,335 |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8. 分類報告(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中國) | 不適用 | 36,541 |
|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歐洲國家) | 6,682 | 6,662 |

9.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451 | 1,028 |
| 補貼(附註) | 554 | 983 |
| 其他 | 841 | 1,432 |
| | 1,846 | 3,443 |

附註：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補貼，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對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10.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內在利息(附註33) | 12,104 | 13,106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5,545 | 2,046 |
|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 17,649 | 15,152 |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利息收入 | (1,130) | (3,298) |
| 核數師酬金 | 1,430 | 1,440 |
|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 |
| – 包括在銷售成本 | 46,659 | 54,642 |
| – 包括在研發費用 | 11,498 | – |
|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 2,249 | – |
| – 包括在存貨撇減 | 15,905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6,142 | 140,084 |
| 無形資產減值 | 100,564 | 273,625 |
|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 32,836 | 17,764 |
|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 (221) | 1,566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0 | 237 |
| 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支出 | 7,151 | 5,957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 61,804 | 42,875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643 | 13,67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41 | 3,463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86) |
| 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支出 | – | 4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 – | 3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 |

附註：

- (a) 於本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26,083,000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16,708,000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的電池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 (b) 存貨撇減為15,905,000港元之確認乃因該等呆滯存貨不及本集團現時產品技術上先進和不及暢銷所致。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每位僱主及其僱員須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每月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每月1,0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員工薪金之介乎11%至22%向此等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為7,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65,000港元)，並已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13. 所得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中國稅項： | | |
| 年內撥備 | - | - |
| 遞延(附註34) | (51,677) | (103,427) |
| 年內抵扣總額(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51,677) | (103,427)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回撥為51,6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427,000港元)乃因於報告期內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之稅務影響而產生。

13. 所得稅(續)

年內稅項抵扣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76,124) | (545,925)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164 |
| | (376,124) | (545,761) |
|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 (88,389) | (124,673) |
|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 15,665 | 9,421 |
|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165) | (2,579) |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248 | 418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964 | 13,986 |
| 本年度稅項抵扣 | (51,677) | (103,427)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303,3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2,242,000港元)。

15.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324,4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334,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75,462,000(二零一二年：10,733,728,000)股普通股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
|--------------------------|-----------------------------|-----------------------------|
|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 10,991,707 | 9,284,782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5(a)) | - | 451,366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5(b)) | 1,076 | 5,777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5(c)) | 182,679 | 991,803 |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175,462 | 10,733,72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
| 年內虧損 | 324,447 | 442,334 |
| 加：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附註18(a)) | - | 164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324,447 | 442,498 |

16.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零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64,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 | - | 1,370 | 31 | 14 | 1,415 |
| 盧永逸先生 | 320 | - | 62 | - | 382 |
| 謝能尹先生 | - | 1,057 | 62 | 14 | 1,133 |
| 許東暉先生 | - | 1,096 | 62 | 14 | 1,17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國華教授 | 320 | - | - | - | 32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育棠先生 | 320 | - | 31 | - | 351 |
| 費大雄先生 | 320 | - | 31 | - | 351 |
| 謝錦阜先生 | 320 | - | 31 | - | 351 |
| | 1,600 | 3,523 | 310 | 42 | 5,475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 | - | 1,389 | 506 | 12 | 1,907 |
| 盧永逸先生 | 320 | - | 1,017 | - | 1,337 |
| 謝能尹先生 | - | 1,094 | 1,010 | 12 | 2,116 |
| 許東暉先生 | - | 1,088 | 1,010 | 12 | 2,11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國華教授(附註(a)) | 27 | - | - | - | 27 |
| 鍾馨稼先生(附註(b)) | 12 | - | - | - | 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育棠先生 | 320 | - | 506 | - | 826 |
| 費大雄先生 | 320 | - | 506 | - | 826 |
| 謝錦阜先生 | 320 | - | 506 | - | 826 |
| | 1,319 | 3,571 | 5,061 | 36 | 9,987 |

附註：

- (a) 陳國華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b) 鍾馨稼先生(「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決定，鍾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及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性質為固定或酌情)。鍾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就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一事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起被罷免其董事之職務。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 |
| 執行董事 | 320 | 320 |
| 非執行董事 | 320 | 3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60 | 960 |
| | 1,600 | 1,319 |
| 董事其他酬金 |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523 | 3,571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310 | 5,06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 | 36 |
| | 3,875 | 8,668 |
| | 5,475 | 9,987 |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於附註37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7(a)。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141 | 1,225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345 | 60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 — |
| | 2,500 | 1,831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組別如下：

| 酬金組別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 –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1 |

18. 終止經營業務 –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之全部權益，淨代價為8,767,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所獲之收益約28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確認。由進滙獨自經營之證券經紀分類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54) |
| | (12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及後之溢利 | 164 |

(b)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 (66) |
| 投資活動流入 | 6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總額 | 589 |

18. 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二年(續)

(c)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出售之淨資產： | |
| 固定資產 | 209 |
| 其他營運資產 | 205 |
| 貿易其他應收賬款 | 1,10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11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53) |
| | 8,48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6 |
| | 8,767 |
| 支付方式： | |
| 已收現金代價 | 8,776 |
| 減：法律成本 | (9) |
| | 8,767 |
|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淨代價 | 8,767 |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8,11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655 |

19. 商譽

本集團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4,240 |
| 減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4,240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鋰離子電池營運分類。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640,000 |
| 增加：經收購取得 | 1,981 |
|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 49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a)) | 3,642,03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360,873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 140,084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 (附註(b)) | 273,625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774,582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 106,142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 (附註(b)) | 100,56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81,288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0,742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5,418 |

附註：

- (a) 以前財務年度之無形資產乃指本集團因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無形資產之增加乃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內通過內部研發所產生之專利及購買其他特許專利所致。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仲量評估」) 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仲量評估的估值，董事會認為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 100,56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273,625,000 港元) 之減值虧損。仲量評估的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董事會批准之財政預算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貼現率每年為 25.57% (二零一二年：24.74%)。本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減值虧損 100,564,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需要比預期較長的時間於 (i) 天津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ii) 採用新原材料；及 (iii) 引入新專利、技術及工藝於生產過程中，因而導致拖延生產及減少本集團之經濟效益。(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 273,625,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擴建本集團之吉林廠房生產線之前期生產階段需要比預期較長的時間去調試機器及訓練技工，以及變更業務計劃以配合電池行業之未來發展而導致本集團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拖延。)

2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 | 經營租賃 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 列為融資 租約的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千港元 | 持作自用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 車輛 千港元 | 電動汽車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5,008 | - | 52,736 | 3,527 | 55,302 | 3,879 | 6,787 | - | 137,239 | - | 137,239 |
| 添置 | 12,801 | 41,371 | 24,512 | - | 83,156 | 5,457 | 2,063 | - | 169,360 | 44,585 | 213,945 |
| 滙兌調整 | 786 | 571 | 2,483 | - | 3,397 | 120 | 155 | - | 7,512 | 615 | 8,127 |
| 出售 | - | - | - | (759) | - | (1) | - | - | (760) | - | (76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8,595 | 41,942 | 79,731 | 2,768 | 141,855 | 9,455 | 9,005 | - | 313,351 | 45,200 | 358,551 |
| 添置 | - | 1,453 | - | - | 102,668 | 4,950 | 422 | 4,633 | 114,126 | 34,037 | 148,163 |
| 滙兌調整 | 109 | 160 | 304 | - | 540 | 26 | 20 | - | 1,159 | 173 | 1,332 |
| 轉入 | - | 42,771 | 14,824 | 5,446 | 3,168 | 2,921 | - | - | 69,130 | (69,130) | - |
| 出售 | - | - | - | - | (10) | (3) | - | - | (13) | - | (1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704 | 86,326 | 94,859 | 8,214 | 248,221 | 17,349 | 9,447 | 4,633 | 497,753 | 10,280 | 508,033 |
| 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86 | - | 461 | 966 | 1,214 | 1,105 | 1,773 | - | 5,605 | - | 5,605 |
| 年內折舊 | 633 | - | 2,380 | 938 | 10,646 | 1,323 | 1,844 | - | 17,764 | - | 17,764 |
| 滙兌調整 | 13 | - | 52 | - | 196 | 3 | 22 | - | 286 | - | 286 |
| 出售 | - | - | - | (523) | - | - | - | - | (523) | - | (523)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732 | - | 2,893 | 1,381 | 12,056 | 2,431 | 3,639 | - | 23,132 | - | 23,132 |
| 年內折舊 | 639 | 2,166 | 3,663 | 923 | 20,726 | 2,700 | 1,919 | 100 | 32,836 | - | 32,836 |
| 滙兌調整 | 7 | 15 | 36 | - | 187 | 19 | 14 | - | 278 | - | 278 |
| 出售 | - | - | - | - | (2) | (1) | - | - | (3) | - | (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78 | 2,181 | 6,592 | 2,304 | 32,967 | 5,149 | 5,572 | 100 | 56,243 | - | 56,243 |
| 賬面值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326 | 84,145 | 88,267 | 5,910 | 215,254 | 12,200 | 3,875 | 4,533 | 441,510 | 10,280 | 451,79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863 | 41,942 | 76,838 | 1,387 | 129,799 | 7,024 | 5,366 | - | 290,219 | 45,200 | 335,419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為中期租約。
- (b) 在建工程主要與中國附屬公司設施有關。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90,663,000港元(二零一二：無)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8)。

22.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本集團於中國向當地政府購置一幅土地並已全數支付總代價及相關直接成本為97,9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838,000港元)。由政府補貼(附註32)部份資助之相關土地在買入後未來十年不能轉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仍然在獲取相關土地証照之過程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2,8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660,000港元)作購買機器及設備。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11 | 1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4,501,585 | 4,465,373 |
| | 4,501,596 | 4,465,384 |
|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 (3,436,557) | (3,170,947) |
| | 1,065,039 | 1,294,437 |
| 減：於流動資產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545,499) | (653,731)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519,540 | 640,706 |

附註：

(a)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3,170,947 | 2,788,990 |
| 加：年內減值虧損 | 265,610 | 381,957 |
| 年終結餘 | 3,436,557 | 3,170,947 |

減值虧損經計算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虧損狀況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董事會認為，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545,4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731,000港元)按要求償還除外，其餘結餘被視為於附屬公司之類股本投資並且不會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免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惟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62,991,000港元以2%至4%之利率計息除外，其餘款項931,435,000港元為免息。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 股本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權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鴻歷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 人力資源、行政管理 及顧問服務 |
|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啓洋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 |
| 中聚電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研究及發展 |
|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註冊資本 350,00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採購電池材料及 銷售電池產品 |
|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註冊資本 130,000,000港元* | — | 100% |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
|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註冊資本 177,000,000港元* | — | 100% |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
| 北京中聚力佳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 中國 | 註冊資本 13,000,000港元* | — | 100% | 研發、採購電池原材料 及銷售電池產品 |
| 深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1) | 中國 |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 | 100% | 銷售電池產品 |
| 天津中聚新能源設備 有限公司(附註2)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生產及銷售 電池相關產品 |
| 上海中聚佳華電池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2)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研究及發展 |

附註1：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附註2：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24. 存貨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6,388 | 16,929 |
| 在製品 | 8,760 | 9,581 |
| 製成品 | 96,395 | 31,383 |
| | 121,543 | 57,893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及(b)) | 44,876 | 44,882 | - | - |
| 應收票據 | 858 | -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c)) | 28,785 | 28,785 | - | - |
| 減：呆壞賬撥備 | (28,785) | (28,785) | - | - |
| | 45,734 | 44,882 |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6,362 | 23,571 | 1,177 | 1,265 |
| 其他應收賬款 | 4,459 | 1,947 | 2 | 26 |
| 應收增值稅款 | 55,739 | 40,547 | - | - |
| | 132,294 | 110,947 | 1,179 | 1,291 |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316 | 42,829 |
| 一至三個月 | 73 | 1,844 |
| 三個月以上 | 44,487 | 209 |
| | 44,876 | 44,882 |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356 | 42,697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60 | 1,976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413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43,947 | 209 |
| 逾期但未減值 | 44,520 | 2,185 |
| | 44,876 | 44,882 |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其他應收賬款28,785,000港元是指有關應欠本集團之貿易銷售已收款項經扣減應付鍾方(定義見附註31)之購貨後之應收鍾方款項。但鍾方未能及拒絕把該等款項匯給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除。

(d)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

26.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9,5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作為本集團一項銷售合同及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9)之抵押。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71,508 | 94,237 | 4,080 | 2,372 |
| 短期銀行存款 | 69,059 | 122,636 | 26,292 | 119,936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0,567 | 216,873 | 30,372 | 122,308 |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可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107,720 | — |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附註21(c))。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 19,178 | 12,712 | — | — |
| 應付票據 | 9,287 | — | — | — |
| 預收賬款 | 14,903 | 7,009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8,265 | 66,604 | 3,646 | 5,746 |
| 保修撥備 | 953 | — | — | — |
| | 132,586 | 86,325 | 3,646 | 5,746 |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4,214 | 4,520 |
| 一至三個月 | 1,864 | 4,282 |
| 三個月以上 | 13,100 | 3,910 |
| | 19,178 | 12,7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9,287,000港元已以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作為保證(附註26)。

30. 預收投資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機構（彼與本公司有一位共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投資者」）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者擬認購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認購一間或多間本集團從事或將從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受其盡職調查及將達成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向本集團已支付保證金 61,915,000 港元（「該押金」）用作確保該投資。投資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六個月有效。年內，本公司向投資者對其附屬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投資協議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已發出之擔保承擔之最大責任為已收取之該押金 61,91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擔保被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作出確認。

3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 Mei Li 持有約 760,752,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基於由本集團委託制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多份協議之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份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的判決。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擱置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案」）。期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破產案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專員遞交債權證明表。該破產管理專員已接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為鍾先生之債權人。根據香港破產條例，一個人一旦被宣佈破產，他所有的資產和債務／潛在債務（包括訴訟）及所有由他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之所屬權益，應當移交至破產管理專員或代表破產者之債權人的受託管理人。本公司正等待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之進一步指示。董事會相信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會研究於原有及第三訴訟（詳情載於附註 39）中鍾方案件的成功機會，而相應地及合理地採取行動。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獲得51,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11,000港元)的補貼，資助本集團購置土地(附註22)興建生產鋰離子電池廠房。該等補貼須本集團符合若干條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符合相關條件，沒有該補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

3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並賦予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緊接本公司之股份配售(附註35(a))，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兌換價由每股0.20港元調整至每股0.19港元。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前第七個曆日(不包括該日)開始期間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知會其選擇按金額等於尋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數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尚未兌換本金額。

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股本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非可換股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兌換日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239,7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約1,261,684,000股(附註35(c))。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皆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之負債及股本部份：

33. 可換股債券(續)

| | 負債部份 千港元 | 股本部份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98,409 | 282,436 | 480,845 |
| 內在利息開支 | 13,106 | – | 13,106 |
| 年內已兌換為股份 | (90,353) | (128,462) | (218,815)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21,162 | 153,974 | 275,136 |
| 內在利息開支(附註10) | 12,104 | – | 12,104 |
| 年內已兌換為股份 | (133,266) | (153,974) | (287,24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初 | 216,355 | 319,782 |
| 於綜合收益表中抵扣(附註13) | (51,677) | (103,427) |
| 於報告期末 | 164,678 | 216,35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49,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56,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會無限期結轉，惟27,5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64,000港元)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到期之款項則除外。

35. 股本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報告期初及期末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50,000,000 | 500,000 | 50,000,000 |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報告期初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0,991,707 | 109,917 | 9,284,782 | 92,847 |
| 發行新股份： | | | | |
| — 根據股份配售(附註(a)) | — | — | 700,000 | 7,000 |
|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b)) | 1,125 | 11 | 6,925 | 70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c)) | 1,261,684 | 12,617 | 1,000,000 | 10,000 |
| 報告期末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2,254,516 | 122,545 | 10,991,707 | 109,917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年內，可認購1,1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69,000港元，其中1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35,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6,9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423,000港元，其中7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35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269,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c) 年內，本金總額約為239,7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兌換為1,261,6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3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所有於年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6.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部份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089,854 | 15,506 | 1,868 | 282,436 | 3,345 | (3,026,333) | 366,676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5(a)) | 357,000 | - | - | - | - | - | 357,000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125) | - | - | - | - | - | (5,125)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5(b)) | 622 | - | - | - | (269) | - | 353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13,677 | - | 13,677 |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5(c)) | 208,815 | - | - | (128,462) | - | - | 80,35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422,242) | (422,242)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422,242) | (422,242)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651,166 | 15,506 | 1,868 | 153,974 | 16,753 | (3,448,575) | 390,692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5(b)) | 93 | - | - | - | (35) | - | 58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1,643 | - | 1,643 |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5(c)) | 274,623 | - | - | (153,974) | - | - | 120,649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303,395) | (303,395)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303,395) | (303,395)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25,882 | 15,506 | 1,868 | - | 18,361 | (3,751,970) | 209,647 |

36. 儲備 (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用途受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b)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折算時產生之所有外滙兌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資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d) 資本贖回儲備

於往年度，本公司已回購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當於已註銷來自回購本身股份時轉撥自保留溢利之股份面值。

(e)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儲備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股本部份之價值，於根據附註4(y)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皆悉數兌換。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g)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將繳入盈餘用作分派：倘本公司無法或於該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該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要求。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獎勵或回饋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有關之任何本集團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本集團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

且就該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37.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授權不時更新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項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07,425,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定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再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予一位承授人，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按條文規定提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訂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前無須對購股權持有任何最短期限。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不遲於二十一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股份認購價

該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供買賣一手或以上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直至滿十周年為止。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 | | | |
| 董事及主要股東 | | | | | | | | | |
| 苗振國先生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董事 | | | | | | | | | |
| 盧永逸先生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600,000 | — | — | — | 14,6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 0.230 | — |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6,200,000 | — | — | — | 16,200,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 0.061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許東輝先生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謝能尹先生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 | | | |
| 陳育棠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 0.061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費大雄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 0.061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謝錦阜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 0.061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僱員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2,250,000 | (1,125,000) | — | — | 1,125,000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 0.061 | 0.330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58,300,000 | — | — | (8,000,000) (附註6) | 50,3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16,400,000 | — | (1,200,000) (附註7) | — | 15,2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5) | 0.810 | —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 | | | |
| 其他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7,200,000 | — | — | — | 7,2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 0.230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93,000,000 | — | — | 8,000,000 (附註6) | 101,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 | 310,650,000 | (1,125,000) | (1,200,000) | — | 308,325,000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0.718 | 0.061 | 0.810 | 0.810 | 0.720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 | 21,800,000 20,025,000 251,300,000 | 0.230 0.061 0.810 | |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附註9)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 | | | |
| 董事及主要股東 | | | | | | | | | | |
| 苗振國先生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董事 | | | | | | | | | | |
| 盧永逸先生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600,000 | — | — | — | — | 14,6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 0.230 | — |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6,200,000 | — | — | — | — | 16,200,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 0.061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許東輝先生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譚詠尹先生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陳育棠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 0.061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附註9)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 | | | |
| 貴大雄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 0.061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謝錦阜先生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 0.061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僱員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2,490,000 | — | (175,000) | (65,000) (附註10) | — | 2,250,000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 0.061 | 0.410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58,300,000 | — | — | — | 58,3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12,460,000 | — | (1,060,000) (附註10) | 5,000,000 (附註11) | 16,4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5) | 0.810 | —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附註9)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重新分類 | | | | |
| 其他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7,200,000 | — | — | — | — | 7,2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 0.230 | — |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6,750,000 | — | (6,750,000) | — | — | — | 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 0.061 | 0.730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93,000,000 | — | — | — | 93,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 0.810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 — | 5,000,000 | — | — | (5,000,000) (附註11)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5) | 0.810 | — |
| | | 49,940,000 | 268,760,000 | (6,925,000) | (1,125,000) | — | 310,650,000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0.135 | 0.810 | 0.061 | 0.767 | 0.810 | 0.718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 | | 21,800,000 21,150,000 | | 0.230 0.061 | |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授出之購股權受一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3.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6.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賦予僱員可按每股股份0.8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前仍可行使。因此，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作為類似僱員)類別。
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2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8.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授出或被註銷。
9. 認購268,7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6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125,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11. 繼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歷有限公司所簽訂之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終止，一名購股權持有人受聘於本公司。因此，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其他」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12.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授出之購股權

| | |
|---------|---------------|
| 加權平均公平值 | 0.058 港元 |
| 授出日期股價 | 0.590 港元 |
| 行使價 | 0.810 港元 |
| 預期波幅 | 53.74% |
| 購股權年期 | 3 年 |
| 無風險利率 | 0.26% 至 0.56%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00% |

預期波幅乃根據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合共約1,6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6年(二零一二年：2.6年)。

3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未償付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限到期：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一年之內 | 5,589 | 5,430 | 2,790 | 3,720 |
| 兩年至五年 | 479 | 4,311 | – | 848 |
| 在五年之後 | – | 6,785 | – | – |
| | 6,068 | 16,526 | 2,790 | 4,568 |

租賃年期經協商為期一年至二年，該租賃之條款為固定月租。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5,797 | 57,548 |
|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 17,483 | – |
| | 33,280 | 57,548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39. 訴訟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有三項訴訟。此等訴訟均為對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之訴訟。此等訴訟之背景總結如下：

1.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鍾方就（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提出之法律訴訟（「原有訴訟」）；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兩名鍾方之公司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指稱其就未支付若干電池產品成本及未支付若干設備改良費用欠彼等約人民幣185,700,000元（「第二訴訟」）；及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兩名鍾方之公司於香港法院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使用若干專利之聲明提出之法律訴訟（「第三訴訟」）。

（統稱「該等訴訟」）

鍾方訴訟之可信性

於該等訴訟中，鍾方主要依賴若干聲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合約方之文件（「可疑文件」），以支持彼等之案件。本集團於該等訴訟前並未知悉可疑文件之存在，且上述附屬公司從來沒有簽署任何該等可疑文件。本集團有充分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於本回顧期內，由深圳法院委任之一所權威鑒定中心就若干可疑文件發出一份報告（「深圳鑒定報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可疑文件乃經竄改。本公司已就上述情況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

本集團認為鍾方於訴訟之辯護及／或起訴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濫用法律程序。

39. 訴訟(續)

訴訟之情況

於原有訴訟，鍾方其後已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贖回若干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約760,752,000港元之應付金額(「贖回金額」)，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其中一名鍾方作為收購事項所收取之部份代價。基於由本集團委託制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於原有訴訟中向鍾方申索有關違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損害賠償，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賠償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份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以保障其權益。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一項判決，認為該抵銷是為合理並且無條件許可本公司對該抵銷進行抗辯。

於第二訴訟，因應深圳鑒定報告之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兩名鍾方之公司申請撤回彼於第二訴訟之起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深圳法院就有關第二訴訟發出一份裁定書(「深圳裁定書」)而其中包括：深圳法院向兩名鍾方之公司收取人民幣485,184.13元之法律費用；及命令他們支付鑒定中心相關費用人民幣107,183.40元。本集團律師認為該深圳裁定書將進一步推進及對原有訴訟和第三訴訟有正面影響。

就第三訴訟之進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作出抗辯，惟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為止，鍾方仍未提交彼之回覆。

鍾先生之破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案」)。期後，就破產案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專員遞交債權證明表。該破產管理專員已接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為鍾先生之債權人。根據香港破產條例，一個人一旦被宣佈破產，他所有的資產和債務／潛在債務(包括訴訟)及所有由他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之所屬權益，應當移交至破產管理專員或代表破產者之債權人的受託管理人。

董事會相信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會研究於原有及第三訴訟中鍾方案件的成功機會，而相應地及合理地採取行動。鑒於原有及第三訴訟及破產案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未能確定是否將獲取任何賠償金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計入任何賠償金額。上述原因支持董事會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有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之觀點。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於附註17(a)披露之本公司給予董事之金額，及於附註17(b)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7,264 | 5,11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 | 36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655 | 4,149 |
| | 7,975 | 9,301 |

41.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取得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29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用作購買生產用原材料。該貸款以現時市場息率計算，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五位獨立人士(統稱「認購方」)訂立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以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此認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共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普通股予認購方及其聯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5,620,000元(相等於93,640,000港元)向供應商購買額外1,900輛電動汽車。所有電動汽車將用於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進度均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資本結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作出銀行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按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即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釐定。淨負債包括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資本總額包括所有權益之部份。於報告期末，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107,720 | —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 760,752 | 760,752 |
| 可換股債券 | — | 121,162 |
| 借款總額 | 868,472 | 881,914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0,567) | (216,873) |
| 淨負債 | 727,905 | 665,041 |
| 權益總額 | 340,191 | 529,248 |
|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 214% | 126% |

附註：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1)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